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詹昊謙（原名詹諾堯）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1 年度偵字第386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2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3 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詹昊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6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9 物品、被告詹昊謙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0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25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26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27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28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29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30 裲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31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
02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3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5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06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7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
08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9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10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
11 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12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5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7 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
18 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9 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
20 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
21 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22 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3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4 罪，而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犯行，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
30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被告僅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自白所為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 113 年 7 月 31 日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 條第 3 項規
定論處。

三、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
罪組織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 被告與「qqpp475000000oud.com」、「高曉婷」、「公
平公正-U商楊經理」之成年人與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28 條之規
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 刑之減輕事由：

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已實施詐術並指示被告前往收取款項，
業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施，但
尚未取得詐騙所得，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足，然後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茲分別說明如下：

-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雖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犯行，仍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 (2)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雖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犯行，自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 (3)綜上，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不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企圖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而為洗錢之犯行，雖其所犯詐欺及洗錢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告訴人受有實際損害，然對社會治安已造成負面影響。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編號1至4所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手機及點鈔機，乃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罪所用之物，此據其於警詢中陳明，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三) 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SIM卡及編號6所示之記帳紙，然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自不得併為沒收之諭知，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
| 1 | 藍色文件夾（內有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 1個 |
| 2 | 銀色提袋（內裝有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空白1疊） | 1個 |
| 3 | 粉色IPHONE手機 | 1支 |
| 4 | 點鈔機 | 1個 |
| 5 | 行車紀錄器SIM卡 | 1張 |
| 6 | 記帳紙 | 1張 |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8648號

10 被告 詹昊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5
12 樓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詹昊謙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加入某
19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即與通訊軟體LI
20 NE（下稱LINE）「幣勝客」社群內身分不詳暱稱「qqpp4750
21 00000oud.com」之人及後述身分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基於

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應允擔任該詐欺集團面交贓款之，約定每次面交贓款可分得新臺幣(下同)1,000為報酬，復由身分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傳送廣告，以分享投資方式為由，邀張盞興加入「MAX老師操盤團隊」之LINE群組進行投資交流，並加入LINE暱稱「高曉婷」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由「高曉婷」提供之投資軟體給張盞興，並介紹張盞興加入LINE暱稱「公平公正-U商楊經理」之身分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為好友，並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要求其買虛擬貨幣始能操作股票，因此張盞興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分批購買虛擬貨幣。嗣張盞興發覺遭詐騙後，遂報警處理。詹昊謙並於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許，依照詐騙集團暱稱「qqpp4750000000oud. com」，至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向張盞興收取100萬元之款項。嗣詹昊謙向張盞興收款之際，隨即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1Phone行動電話1支、點鈔機1臺、契約數份、記帳紙1張、行車紀錄器SIM卡等物品。

二、案經張盞興素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詹昊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於113年6月中旬加入「qqpp4750000000oud. com」之人及後述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依「qqpp475000000oud. com」之指示，於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許，至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約定之現金儲值投資款項100萬元之事實。 |

01

| | | |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盈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 113年4月起，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高曉婷」、「公平公正-U商楊經理」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數次交付金額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並於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許，向告訴人收取約定之現金儲值投資款項100萬元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113年4月起，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高曉婷」、「公平公正-U商楊經理」對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數次交付金額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 |
| 4 | 被告與詐騙集團上手之對話紀錄截圖、行車紀錄器譯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被告於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許，至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約定之現金儲值投資款項100萬元之事實。 |

02

二、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1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2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3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4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5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6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7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8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0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
10 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11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
1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0 較多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
21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22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
23 前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
24 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5 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6 下罰金，亦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
27 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惟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
29 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即：「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參以上開自白必減之規定，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qqpp4750000000oud.com」、「高曉婷」、「公平公正-U商楊經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高健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如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31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01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02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03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04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05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06 全部或一部款項。

07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